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地区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地区与各县（市）、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承担地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地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行署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报告决算；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完善地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组织制定地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地区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地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地区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5、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地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管理政府外债，组织实施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审核、申报、转贷、签订贷款协定以及资金管理工作；开展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工作。  
 6、参与拟定地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地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中央和自治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制定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各项财政扶贫资金。  
 7、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监督审核职责；牵头编制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和执行需要全地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会同地区有关部门管理中央、自治区及地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地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地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地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地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0、管理和指导全地区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补充规定并贯彻执行；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地区本级和各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区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2、根据行署授权，履行地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负责制定全地区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的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13、负责做好喀什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研究分析金融运行情况；牵头组织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负责小额信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等；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  
 14、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财政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167人，其中：在职人员117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47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财政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3,9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6.79万元，增长18.27%，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增加了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收入，保障全区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2、本年度援疆指挥部拨入资金增加。本年支出3,80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8.94万元，增长9.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项目绩效软件、服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局机关会议室改造，电路改造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3,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1.26万元，占91.6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31.74万元，占8.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3,80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9.07万元，占54.1%；项目支出1,746.66万元，占4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661.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1.64万元，增长15.88%，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增加了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收入，保障全区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2、本年度援疆指挥部拨入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支出3,611.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17万元，增长4.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项目绩效软件、服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局机关会议室改造，电路改造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837.74万元，决算数3,661.2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32%，主要原因是：1、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限部分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毕；2、单位人员减少，因此实际拨款收入数与预算数相比有所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877.74万元，决算数3,611.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96%，主要原因是：1、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限部分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毕；2、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1.6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15.65万元；  
 2010601行政运行支出1,693.47万元；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78.64万元；  
 2010607信息化建设支出97.83万元；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48.46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9.45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2.23万元；  
 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0.35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28.27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27.2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9.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9.4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9.6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9.11万元，比上年减少6.09万元，降低24.17%，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节能降耗，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1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6.09万元，降低24.17%，主要原因是机关所有车辆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车辆的油费、保险、维修均经三方询价后采购，有效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的油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过路、桥费用。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1万元，决算数19.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节能降耗，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1万元，决算数19.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节能降耗，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61万元，比上年增加17.85万元，增长21.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脱贫攻坚关键年，各县检查培训差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9.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6.6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6.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6.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7,192（平方米），价值705.38万元。车辆8辆，价值270.7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机关工作人员使用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1560.1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部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开支范围较上年相比减少6.1万元，有节约；二是各项工作计划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按预期时间产生；三是预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的影响已产生效益，达到了预期目标，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指标均已达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前期资金使用因指标下达较晚、合同签滞后等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二是资金渠道多，多头管理，缺乏统一协调和监督；项目不准，监控弱化，缺乏科学绩效评价体系财力匮乏；配套难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